

訴 願 人：○○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體育處之不做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主張其以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地號土地，向本府教育局及本市體育處申請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，惟本府教育局及本市體育處均置之不理為由，於 95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為由，以 95 年 3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574194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前開本府訴願決定，於 95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嗣訴願人以同一事件，復於 95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本府教育局及本市體育處之不做為，業於 95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作成前揭訴願決定在案，且該訴願決定書文末亦載明，訴願人如對前揭決定不服，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